

#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 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育嬰假	專任輔導教師	1	1	代理職缺到職日起至109年1月17日。 (薪資以日薪計算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- 三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週活動等)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## 貳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### 一、時間：

招考公告時間	109年01月02日（星期四）至109年01月07日（星期二）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stes.dcs.tn.edu.tw/>)  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  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## 參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### 日期：

招考報名日期	109年01月02日（星期四）至109年01月07日（星期二）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--------	--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531850#701。

###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正本各1份。「報名表」影本（一式3份）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國小教師合格證書。
- (五)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

### 四、方式：採親自報名。

## 肆、報名資格：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報名資格	1. 持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（若持自9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登記制國小教師證書者，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任教職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）。 2.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教師專長證書。
------	---

## 三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01月0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 （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--------	---

◎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 伍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### 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小團體輔導帶領(課程自行設計)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# 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輔導理念及輔導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 陸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：

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01月08日（星期三）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成績通知：甄選當日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### 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01月09日（星期四）12時00分前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。

## 柒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stes.dc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

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531850#701（教務處）信箱：tnalycl@tn.edu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531850#701（教務處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531850#701（教務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##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及科目：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 國 )								
地址	地址：				電話：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系所	修業起訖年月		日(夜)間部		證書字號		
教師登記字號						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	離職原因		備註		
專長、興趣或特殊表現									
班級經營理念									
班級經營具體作法									
收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附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學歷證書(附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證明文件(附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件(限男性)(附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手冊、原住民身分								
★相關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，請勿裁切。 ★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報考人：						【簽名】			

# 切 結 書

切結書人 參加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所辦之  
108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於報名表上所  
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  
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及  
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  
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日